

证券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5-045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告适用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股东(适用于本公司H股股东的公告另见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3日 14: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御城大道一号本公司管控大楼二楼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3日至2015年1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股票的数量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4.01	公司与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
4.02	公司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
4.03	公司与深圳鑫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
4.04	公司与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
4.05	公司与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
4.06	公司与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
4.07	公司与重庆伟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
4.08	公司与重庆奥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
5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

(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0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1.03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04	发行股票的数量	√
1.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07	限售期安排	√
1.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1.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10	上市地点	√
1.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3.01	公司与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
3.02	公司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
3.03	公司与深圳鑫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
3.04	公司与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
3.05	公司与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
3.06	公司与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
3.07	公司与重庆伟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
3.08	公司与重庆奥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

1、议案名称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六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均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出现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的已投票股份一并计入总的投票股份。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股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分别分别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将回执(回执格式见附件)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公告编号
600476	湘邮科技	临2015-033

###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李利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2015年9月15日送达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利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李利华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李利华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1) 通知所需登记文件以专人递送、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二) 登记文件：  
有效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三) 登记地点: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御城大道一号本公司管控大楼415房间。  
(四) 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6:30。  
(五)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御城大道一号(邮编:401258)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彭朝晖或张虹  
电话:023-6883482  
传真:023-6887189  
2. 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附件1:出席回执  
附件2: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4:出席回执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姓名(或单位名称)(附注1):  
地址及邮编:  
身份证号码:  
本人(或本单位)持有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钢铁”股份股(附注2)  
股,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2015年11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御城大道一号重庆钢铁管控大楼二楼二会议室举行的重庆钢铁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特此书面回复告知贵公司。

签署:  
日期:  
附注:  
1. 请按本公司股东名册所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请填写以上姓名及登记之股份数目。  
3. 请将填写妥及签署的回执于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送达本公司,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未能签署及交回本回执的股东,仍可以出席前次会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授权;  
受托人持优先授权;  
委托人在股东账户号:  
附注:  
1. 请填明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5.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股票的数量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6	限售期安排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4.01	公司与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4.02	公司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4.03	公司与深圳鑫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4.04	公司与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4.05	公司与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4.06	公司与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4.07	公司与重庆伟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4.08	公司与重庆奥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5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授权;  
受托人持优先授权;  
委托人在股东账户号:  
附注:  
1. 请填明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5.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1.03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04	发行股票的数量			
1.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7	限售期安排			
1.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0	上市地点			
1.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3.01	公司与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3.02	公司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3.03	公司与深圳鑫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3.04	公司与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3.05	公司与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3.06	公司与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3.07	公司与重庆伟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3.08	公司与重庆奥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国基金业协会(AAM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经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9月1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未停牌的下开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停牌股票包括兴发集团(股票代码:600141),持有该股票停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后,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jt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0666向九泰基金咨询。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2015-053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经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建设工程施工款、垫资费用,律师代理费共计35,928,480.00元及相应违约金。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四药药业空港基地办公工程工程款付款协议》(以下简称“《付款协议》”)向涉案涉及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如果公司收回该项建设工程施工款等款项,费用,则将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涉诉申请的基本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因《付款协议》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义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一) 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天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号  
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四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顺义区临空二路1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住所);北京四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京密路南法信段号  
(二)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建设工程施工款31,528,480.00元、垫资利息4,000,000.00元、律师代理费400,000.00元,以上费用共计35,928,480.00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以41,528,480.00元为基数,按日支付万分之五,自2014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全部余款之日止)。  
3、判令被告二1、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被告一承担案件受理费,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诉讼请求及进展进展情况请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以下简称“诉讼公告”)及《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以下简称“诉讼进展公告”)。  
(三) 诉讼进展情况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法院审理管辖权提出异议,对于其提出的法院审理管辖权异议,顺义法院经审查后出具了《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顺民初字第04124号),驳回被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上述裁定,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天源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三中民终字第11434号)主要内容为: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四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不服《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顺民初字第04124号)管辖权异议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5年8月27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根据《中华人民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5,353,4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场董事9人,出席人、董事董广成先生、独立董事郭元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2.公司在场监事3人,出席人、监事会主席董广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5,350,243	99.997	1,800	0.002	1,000	0.00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874,921,383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29,240	99.35	1,800	0.42	1,000	0.23
其中: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07,200	98.67	1,800	0.86	1,000	0.48
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22,040	100.00	0	0.00	0	0.00

注:上表统计结果中,比例四舍五入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29,240	99.35	1,800	0.42	1,000	0.2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利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恩普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晓波、李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5-047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2015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编号:临2015-046),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维护公司价值稳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根据市场情况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5年9月2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哈药集团已于2015年9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增持了公司股份1,968,06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0%。  
2015年9月14日,公司收到哈药集团通知,哈药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进展情况  
哈药集团于2015年9月7日至9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26,217,18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37%。  
本次增持前,哈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66,061,86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5.17%,本次增持完成后,哈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92,279,05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6.53%。  
截至2015年9月14日,哈药集团拟根据其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185,250股,占公司己发行总股本的1.47%。  
二、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本次增持计划,哈药集团根据市场情况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5年9月2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  
三、相关承诺  
哈药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哈药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